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教師之遴聘須有缺額、適當講授課程及足夠上課時數時行之。

三、本所教師之新聘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

（ㄧ）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以博士學位資格（須持有正式學位證書）初任本校教職聘為助理教授。

（三）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四、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

（ㄧ）經由對外公開甄選方式，由申請人繳交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所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

（二）所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通過後，由所教評會主任委員將擬新聘教師之代表著作（或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具函以秘密方式敦聘校外具備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6人評審，獲4人以上評審及格者，並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所教師之聘任，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本所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五、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

（ㄧ）本所兼任教師之資格及聘任得參照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辦理。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須提所教評會審議投票（投票方式及要件依第4條第2款辦理之）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三）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70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4年，本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六、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及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

兼任教師須於本所任教滿6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3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

七、本所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本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為不續聘者送由人事室依程序辦理；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本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或不續聘，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本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ㄧ）受有期徒刑1年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ㄧ）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四）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十、在本所任職之兼任教師，得於獲得博士學位證書，或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後，檢附「學位證書」或學校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編制員額及授課時數限制。

十一、本所教師辦理升等程序如下：

（ㄧ）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1份，連同最近5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連同有關附件（一式3份）送交本所，本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依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審議升等事宜。

（二）本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且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再提院教評會審議。如不同意升等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三）本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連同著作及所附相關資料，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評會。

（四）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依照本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審查之。

十二、本所教師對所教評會升等(含改聘)案件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30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以1次為限。

**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十三、本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或改聘：

（ㄧ）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ㄧ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ㄧ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所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ㄧ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ㄧ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ㄧ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期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十四、所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施行。